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8〕86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应急预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心理危机 预警干预应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思函〔201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有效控制学生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确保学院和谐稳定，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为学生处、学院办公室、人事处、后勤保卫处、财务处、教务处、新闻中心、图书信息中心、院团委及各系（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规划和统筹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工作；

2. 为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等保障;

3. 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

4. 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 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 学生处职责

1. 负责心理危机干预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2. 督促各院系落实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措施与工作;

3. 对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进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技能培训;

4. 对心理健康普查筛查出来的高危人群及时备案并实施有效干预;

5. 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评估, 并对危机干预学生的康复状况进行鉴定, 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6. 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 实施心理救助。

(三) 学院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协助分管校领导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2. 负责危机干预过程中的用车调度, 确保安全、准时完成出车任务;

3. 负责与省教育厅对接, 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危机信息;

(四) 人事处职责

1. 确保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专职心理咨询人员配备充足，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对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要求；
2. 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知识的主题培训。

（五）后勤保卫处职责

1. 不断改善校园环境，清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加强心理问题极端事件易发地段的巡逻安防，避免可能引发的坠楼等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3. 对保卫人员、教学楼和宿舍管理员、保洁员进行相关培训，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警觉度和责任感；
4. 配合学院对高危学生实施隔离监护，保证高危学生在转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 意外事件发生时，对当事人立即进行救护，及时勘察和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以及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6. 积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加强楼层管理（尤其是顶楼管理），一旦发现学生有异常行为时要谨慎处理，及时报告；
8. 对危机事件中的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
9. 日常接诊中发现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上报、干预或转介；
10. 对学院医务室医护人员进行防治心理危机和精神疾病的知识与技能培训；

11. 学院医务室负责与定点专科医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做好需转送到医院治疗学生的转接组织、协调与落实工作。

（六）财务处职责

1. 设立心理危机干预经费，为心理危机事件处理提供财务保障；

2. 负责具有特殊情况心理危机学生的收（退）费管理工作

（七）教务处职责

1. 支持并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

2. 协调处理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教学与学籍管理等问题；

3. 应将旷课情况严重，考试违纪严重及作弊的学生情况及时通报至学生处；

4. 对于因心理问题休学或复学等学生须经过学生处审核。

（八）院团委、新闻中心、图书信息中心职责

1. 充分利用学院官网、公众号、宣传栏、广播站、院刊等宣传媒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健康向上、关爱生命的氛围；

2. 加强网络监控和自媒体管理，避免对学生自杀等危机事件的负面报道及相关信息的不适当传播；

3. 及时并积极有效地应对危机事件中的新闻媒体及相关舆论。

（九）各系（院）职责

1. 严密监控和排查本系（院）可能诱发学生心理危机的各种事件；

2. 加强月报制度规范，及时收集并上报本系（院）有心理和行为异常的学生信息，一旦发现有严重心理障碍、自杀、他杀或暴力倾向的学生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3. 对本系（院）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及时进行干预；

4. 对本系（院）教职员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的预防意识和敏感性；

5. 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争取家长配合学院开展危机干预工作；

6. 组建系（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大力扶持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并充分发挥心理辅导站学生骨干、学生党员、团学干部及班干部在心理危机干预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作用；

7. 负责心理危机干预后续跟进及相关费用报销工作。

二、工作制度

（一）教育制度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立足教育，重在预防。要在学生中大力开展生命价值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生命。学生处应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活动，在校园内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二）培训制度

学生处应有计划地对心理咨询教师、全体学生工作人员、学生干部及学生心理协会骨干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培训，不断提高他

们心理危机干预的能力。积极选派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参加专业培训。

（三）报告制度

学院教职员工，尤其是学生工作人员、学生班主任、心理咨询教师、校医院医护人员和班委会干部均有责任、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心理危机事件。

校内热线电话：0769-23382109。

（四）备案制度

学生处、各系（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在学院的指导下形成危机信息备案制度。需对以下资料进行备案：

1. 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中筛查出来的高危学生名单；
2. 咨询个案访谈记录；
3. 大学生因心理障碍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等，及重大违纪处分或违法等处理材料复印件；
4. 学生自杀事件发生后（含未遂）危机处理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录音资料备份）等；
5. 各系（院）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和班干部对高危学生实施监控与干预的详细记录。

（五）保密制度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凡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学生处心理健康

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备案资料要保密，未经同意，他人不得随意借用；各系（院）报送相关材料时应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六）保障制度

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人员、物质保障和经费投入。人员保障包括培养和引进心理咨询与治疗的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持续性专业心理危机干预知识培训。物质保障包括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和团体训练室、热线电话等必备的工作场地及工作设施。

三、四级预警网络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在对学生的心理危机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治疗。心理危机预警指全体师生员工敏锐觉察学生的异常心理与行为，分辨并发现危机对象，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指标评估预警信息，明确干预对象，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做出早期预测，防患于未然。因此，应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处理和汇报制度。构建学院四级预警网络。

（一）一级预警网络

主要为学院专业危机干预人员（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兼职人员），全面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与心理危机防护工作。

（二）二级预警网络

主要为各系（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干部（心工委干部、各系（院）心理辅导站成员）。应接受心理健康及心

理危机干预培训，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问题，并向学院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报情况和开展相关工作，并负责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

（三）三级预警网络

主要为班级心理委员等班级学生干部。要在学生中普及危机预防和干预的基本常识，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的骨干作用，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做到及早发现、及早报告。对于接受干预的危机当事人，学生干部要做好跟踪援助工作，帮助当事人顺利度过危机。

（四）四级预警网络

主要是学院其他教职员工，特别是宿舍管理员和保卫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特别是日常巡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学生要第一时间向部门主管汇报，相关人员及时到现场干预。

四、预警干预系统

（一）建立心理危机预警识别系统

建立全方位的心理危机预警识别系统，包含学年度心理普查制度、班级心理信息月报制度、春秋两季开学周周报制度、医务室联动机制、学生档案及请假证明材料审核制度、医保报销联动制度、考勤预警制度。加强对所有可能存在行为异常的学生进行全面了解，逐一排查，并做好档案记录工作，必要时可上报至相关领导，以及学生处相关部门。

（二）建立心理咨询与转介系统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心理疏导和转介服务。对于危机症状表现不突出、危机程度不高的学生，应建议在学院心理咨询；如有必要，建议他们到专业医疗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对危机症状表现明显者，应立即联系监护人，并及时送到专业医疗机构治疗。

（三）建立阻控系统

对学院范围内能诱发大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情景等刺激源，系（院）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高危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高危个体遭遇刺激后可能具有攻击行为的对象，学院应采取保护或隔离措施。心理咨询教师和医护人员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时，不应随意让学生离开，而应立即报告学生处或学生所在系（院），以便得到有效的监控和及时处理。

（四）建立监护系统

1. 对有心理危机但尚能坚持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室友为主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随时监护其安全。必要时，学院请其家长来校负责监护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2. 对经由专家确认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发现有自杀意念以及出现自伤自残等行为的学生，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商议处理事宜。在将学生安全移交给家长之前，由学院担任临时监护人，对学生实行特别监护。

3. 对自制力不完全或不能维持正常生活及出现心理障碍急性发作的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里实行监护，学院需建立临时监

护室或立即送往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接受治疗，确保学生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五）建立救助系统

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他杀或暴力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系（院）的班主任、辅导员，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保卫处、医务室、公寓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系（院）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

（六）建立后期跟踪系统

1.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系（院）和学生处出具学院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并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面谈评估。

2. 学生复学后，所在系（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或其他学生干部对该学生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并通过《院系心理月报表》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汇报该生的心理状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面谈 1-2 次，了解近况、治疗及服药情况。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

此外，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学生干部、该

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

五、预警干预对象及危机等级评估和应对

（一）预警干预对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予以特别关注：

1. 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2. 由于学习压力过大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3.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意外刺激的学生等；
4. 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等；
5.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6. 性格内向孤僻、经济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8.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9.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如新生适应不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10.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 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二) 心理危机预警等级的评估

对心理危机预警可从低到高进行等级评估:

三级心理危机预警: 可能处于有心理困扰或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

1. 人际关系失衡, 如长期受排斥、歧视, 被误解等;
2. 心理普查显示异常的;
3. 多门科目挂科或旷课、晚归严重等;
4. 宿舍卫生特别脏乱者;
5. 班会、集体活动经常缺席者;
6. 转专业、休学、降级、近期受到处罚者。
7. 家境困难、离异家庭、经济负担重, 自卑感强者。
8. 其它心理困扰的。

二级心理危机预警: 可能出现严重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的学生。

1. 个人情感受挫, 如失恋、同学朋友之间矛盾尖锐等;
2. 有人格障碍但没有明显异常行为的;
3. 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的;

4. 情绪明显不同与往常，焦躁不安、常常哭泣、行为怪异粗鲁等；

5. 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倍感痛苦，治疗周期长；

6.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

7.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回避与他人接触的；

8. 其它心理或行为异常情况。

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可能发生自杀或他杀恶性事件的学生。

1. 有自杀念头、自杀意向、自杀未遂行为的（曾做过自杀准备，道别等）；

2. 有严重自残或攻击他人等暴力倾向的（攻击室友，暴力冲突）；

3. 出现幻觉、妄想症状的（幻听、有人跟踪自己、说自己坏话等）；

4. 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包含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躁狂抑郁症）、恐惧症、强迫症、情感性精神病、被害妄想、钟情妄想、性变态，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偏执型精神障碍等等；

5. 经历遭遇性危机事件后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好友被害事件，家庭重大变故）；

6. 其它严重心理或行为异常情况。

心理危机应对办法

为加强心理危机预警，采取分级分类应对办法，具体流程见附件 1。不同级别心理危机的应对办法如下：

三级心理危机应对办法：须继续关注，及时给予辅导，进一步收集心理信息，可在院系心理月报表中体现。

1. 需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室友等人员关注；
2. 可知会家长，联系家长确认情况；
3. 上报系（院）领导和心理中心；
4. 及时给予辅导或转介心理中心
5. 进一步收集心理状态等信息；
6. 如有异常及时上报。

二级心理危机应对办法：须重点关注，并联系家长；

1. 需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室友等人员重点关注；
2. 知会家长，建议家长关注或带去咨询；
3. 上报心理中心和学院领导；
4. 及时给予辅导或转介心理中心
5. 必要时填写《心理危机预警登记表》并签订家长知情通知书（附件 2）。

一级心理危机处理办法：第一时间进入预警状态，按照工作流程（附件 3）做好一级心理危机干预方案。

1. 一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后，系（院）心理辅导员应立即向系（院）领导汇报，应由学院学生处负责牵头，联系相关部门，包含医务室、后勤保卫处、心理中心、教务处、学院办公室、各

系（院）等相关部门，成立院级危机干预小组，并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学生的安全，联系家长，向学生处领导汇报，必要时可自行联系保卫处。

2. 学生处立即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并安排心理中心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心理干预，并联系医务室、后勤保卫处、公寓服务中心进行相应的干预，保障当事人的安全。

3. 心理咨询师赶赴现场后，对危机事件的第一当事人进行干预，做好情绪的安抚，对心理问题的性质进行判断，对当事人的状况进行评估。

4. 心理咨询师评估，当事人仅是受重大事件的刺激而发生的重大转变，非严重的精神障碍，应继续进行干预，直至当事人情绪稳定，放弃极端的危险行为。

5. 若心理咨询师评估，当事人的危机状况与该生的精神障碍问题密切相关，医务室应进行辅助治疗，并取得家长的同意，由心理中心协助系（院）联系学院指定的心理专科医院，在家长陪同下前往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进行治疗。

6. 经专科医院心理科诊断为精神障碍，并需要治疗或请假一个月以上者，系（院）应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并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由家长为该生办好休学或退学手续；对于医生进行短期治疗并康复较快出院的学生，经医院诊断，可返校继续就读，就读期间应接受学院的心理辅导。

7. 对于初次发现需要前往医院诊断，但家长否认或不愿前往医院，或复学时未携带近期病例及诊断书且不愿前往医院复诊并坚持复学等存在争议的情况时，系（院）需安排人员陪同家长及学生前往指定的专科医院进行诊断。

8. 对于所有一级心理危机的学生，系（院）须填写《心理危机预警登记表》并签订家长知情通知书；并注意收集证据材料，包含照片，诊断证明等。

六、应急反应机制

一旦发现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学院立即启动“危机干预快速应急反应机制”。学生所在系（院）的学生工作人员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实施紧急援救。所有参与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危机事件现场紧急救助及处理工作组织和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危机事件处理指挥部

由学院办公室牵头，保卫处、学生处参与协助分管院领导现场指挥、协调。

（二）危机事件处理组

1. 学生处牵头，负责与有关部门、系（院）、学生家长的联系和相关紧急援助的组织工作；

2. 院医务室负责组织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或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救治，联系定点专科医院专家来校对患病学生作出诊断，做好需要送专科医院接受治疗学生的转接工作；

3.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三）学生家属工作组

1. 学生处牵头，系（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

2. 学院办公室协调安排车辆；

3. 系（院）协调安排住宿，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4. 后勤保卫处协调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心理辅导组

1. 心理中心负责稳定当事人及其身边人群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制定心理危机救助方案；

2. 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要及时到学生中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影响。

（五）信息工作组

1. 新闻中心统一负责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对外发布信息、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2. 图书信息中心负责网络信息的管理工作；
3. 院团委负责发动学生干部开展校园信息正面引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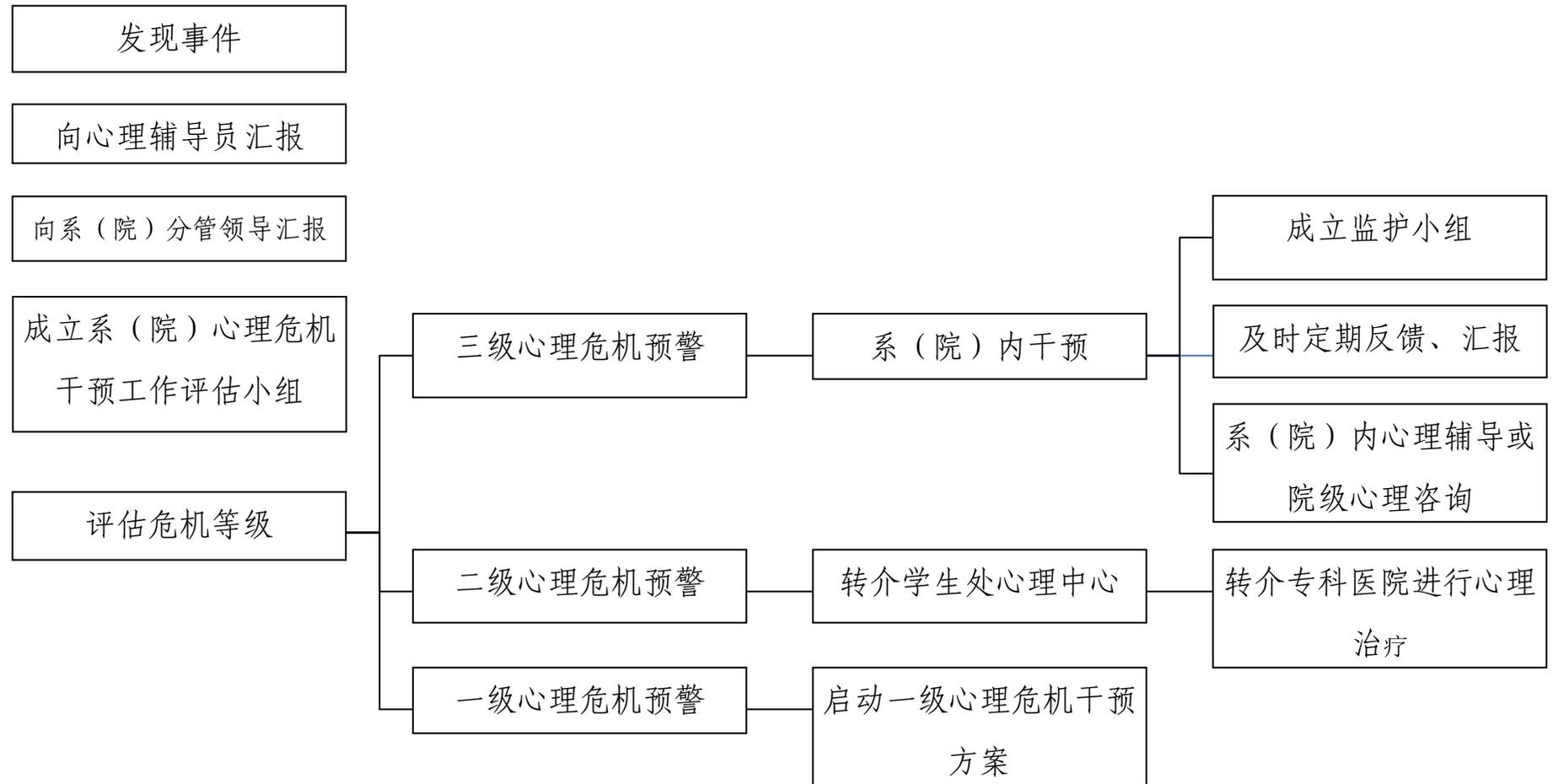
危机事件处理完毕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对危机事件涉及人员进行心理康复干预。通过个别辅导、团体辅导等方法帮助相关人员正确处理经历、目睹或干预危机遗留下来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他们的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 附件：
1.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图
 2. 心理危机预警登记表
 3. 学生一级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8年5月18日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登记表

20 年 月 日					
学生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院) 班级	
联系 方式		籍贯		家庭住址及 联系方式	
主要问题及表现 1、问题起始时间 2、具体表现(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 3、问题的原因分析					
产生的影响描述(每个方面请具体说明) 1、学习方面的影响 2、人际关系方面的影响 3、工作方面的影响 4、情感与恋爱方面的影响 5、生活方面的影响(睡眠、饮食、生活习惯等)					

学生心理危机状态初步评估（单选）

1、一类学生（ ）

（如有自杀念头、自杀意向、严重的自残或害他的暴力倾向、敌对、严重的性心理问题、精神病症状）

2、二类学生（ ）

（如明显的心理问题，但短期内不涉及自身或他人危害，但明显影响了现在的生活）

3、三类学生（ ）

（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心理问题，对心理问题的严重性暂时难以判断）

目前支持系统的有关描述（支持系统包括家人、同学、朋友、恋人等）

已经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是否向系（院）领导、学院相关部门汇报，是否与家长或相关人员联系，是否向公安部门联络，是否成立危机干预小组，是否有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等）：

您的建议：

心理健康 联络员签名 (辅导员)		分管学生工作负 责人签名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系（院）保存，一份由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保存。

学生一级心理危机 干预流程图

